

第六章 總討論

80-92

第一節 社會化的教育目的及責任與輔導網絡的關係

80-92

本研究由新竹地區的4849位受訪者及嘉義地區的2747位受訪者對「學生教育態度調查」的反應，其結果計有：

- (1) 在學生（或子女）的教育責任上，大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最重要的是「教導（或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其次是「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且多數的人不認為「考上好的學校」是最重要的教育責任。
- (2) 在接受國民教育的目的上，大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最重要的是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其次是「培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 (3) 大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一個好的國中、小學教育所應具備的條件中，最重要的是「老師有很多的愛心及耐心」，次要的是老師強調「每一班的人數不能太多」及「領導者（如校長）觀念正確」，家長與學生則強調「教學設備完善」及「學校附近的環境單純寧靜」。
- (4) 就目前國中及國小的教育問題中，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最嚴重的是「忽略了日常生活教育」，其次是「學生花太多課餘時間接受課業補習」。
- (5) 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家長可透過家長可透過家長聯誼會的組成，與學校相互討論學生的狀況，並參與學生的生活輔導。
- (6) 學生（或孩子）有了過失時，大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最好能讓學生（或子女）瞭解過失後，再進行處理；在處理方式上，較大多數的家長與老師認為在勸導、責罵無效後，是可加以體罰，而學生則希望是「勸導而不要責罵」。

(7) 無論是老師、家長或學生，大多數認為男、女生至少應該接受到高中以上的教育訓練，在態度上亦傾向「『孩子有能力』、『喜歡唸書』時，就讓他多受些教育」，或「唸多少沒關係，但要有生活的責任感」等看法。

就上述的結果來看，普遍而言，大多數的人認為教育的目的與各層次（例如老師、家長或學生）的教育責任，均在促使學生於受教育的過程中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亦即習得適應社會和個人生活的行為和技能，同時使得個體自我更加充實、更能發展、更有實現自我的機會。此種教育的目的亦在使學生學習社會化。社會化一詞，林清江（民70）認為可從兩種觀點予以分析：一是客觀事實的描述，二是主觀價值的賦予。前者指的是過程；後者指的是目的。就後一種觀點而言，社會化是將人從無知的動物狀態轉變成為理智的「人」的狀態過程。因此，林清江認為教育是一種社會化的工具，學校是一個社會化的單位。社會可以運用各種不同的方法，約束其組成分子遵從社會規範，表現適度的行為，教育便是其中的一種方法。

林清江進一步地指出個人社會化是有階段性的。在兒童時期的社會化，雖仍受父母明顯的影響，但是同輩團體的影響已介入及加強，學校團體的專業影響也決定兒童社會化的成敗；除此之外，社會其他階層的力量亦存在著部分的影響力量。在青年時期的社會化特徵，則是為青年準備獨立的訓練。由此觀之，國中及國小學生的「社會化」教育目的，不再單單僅是學校的責任，而是社會大眾的責任。

所以要令學生於其生活環境中，更具備因應的彈性，更有能力追求個人與社會的福祉，除了學校教育之外，還需要學校以外的社會組織機構的共同協力，亦即教育的內涵均能具體落實在個人的生活裏。基本上，輔導網絡的建立是在協助孩子們進行「社會化」，使之成為社會中一個有用的人。第一章中，本研究談及輔導網絡有兩類：輔導網絡（一）與輔導網絡（二）。前者是希望透過學校系統、社會支援系統與社區資源網絡之間各類組織機構之間的合作與努力，幫助孩子發展良好的因應社會的能力，終而長成成熟的個體；後者則是希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發生偏差時，透過醫療網絡、社會輔導網絡與學校教育系統的配合，幫

助孩子儘快地回到正常的生活裏。

吳英璋（民81）認為孩子偏差行為的發生，有時不只是孩子的發展或行為偏離了一般的社會規範，有可能是父母或學校對小孩成長變動可接受的範圍很窄，不讓孩子超過某個極少的所謂「標準」的範圍。相對的，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也會有一個阻止孩子走上偏差的力量。因此，要讓孩子可以順利走向或走向「正常」的道路，重要的是要有人可以跟孩子保持著依附（attachment），不論孩子怎麼偏、怎麼變，他們和孩子之間的連繫總不至於斷掉，也就是說有良好的「家庭依附」與「學校依附」的社會控制因素，可以讓一個孩子不要走上偏差的路子。在這種探索過程當中，一再地發現，希望一個孩子不要走上偏差的路，絕對不是由學校單獨來努力就可以做得到的，也就是說希望一個孩子將來能跟這個社會和諧相處，他對這個社會有貢獻，而且他也能從社會裏得到滿足，這種希望可能不是只靠學校就做得到的。學校如果希望能夠對孩子有這樣的作用力量的時候，需要跟其他的社會資源結合在一起。

但是過去不是沒有這種機會，不然就是各做各的，而且在臺灣的長久發展一向就是靠學校承擔最多的責任。因此，在建立輔導網絡的過程時，可能還是得從學校往社區走。學校有一部分的工作是要嘗試著去讓社區、社會支援系統、社會資源網絡能夠瞭解他們也有責任要來教育下一代。

從本研究的結果中可知，至少由教育責任與教育目的的觀點，老師、家長及學生之間存在著一個共識——教導學生做人處世的道理，有這個共同的基礎亦是輔導網絡建立的良好基樁。

但是楊國樞與葉啟政（民73）認為在「升學主義」陰影的籠罩下，當前的教育運作已相當明顯地違背學生於受教過程中習得社會化的目的與理想。此種升學主義的影響是否仍存在呢？在本研究的結果顯示「考上好的學校」並不是大家所認同最重要的教育責任，不過最近教育行政單位所推行的「國中生自願升學方案」似乎又透露著升學主義對正常教育的負面影響。所以我們便有必要討論升學主義對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成為一個有用的人」的影響。

第二節 教育問題與教育目的的關係 8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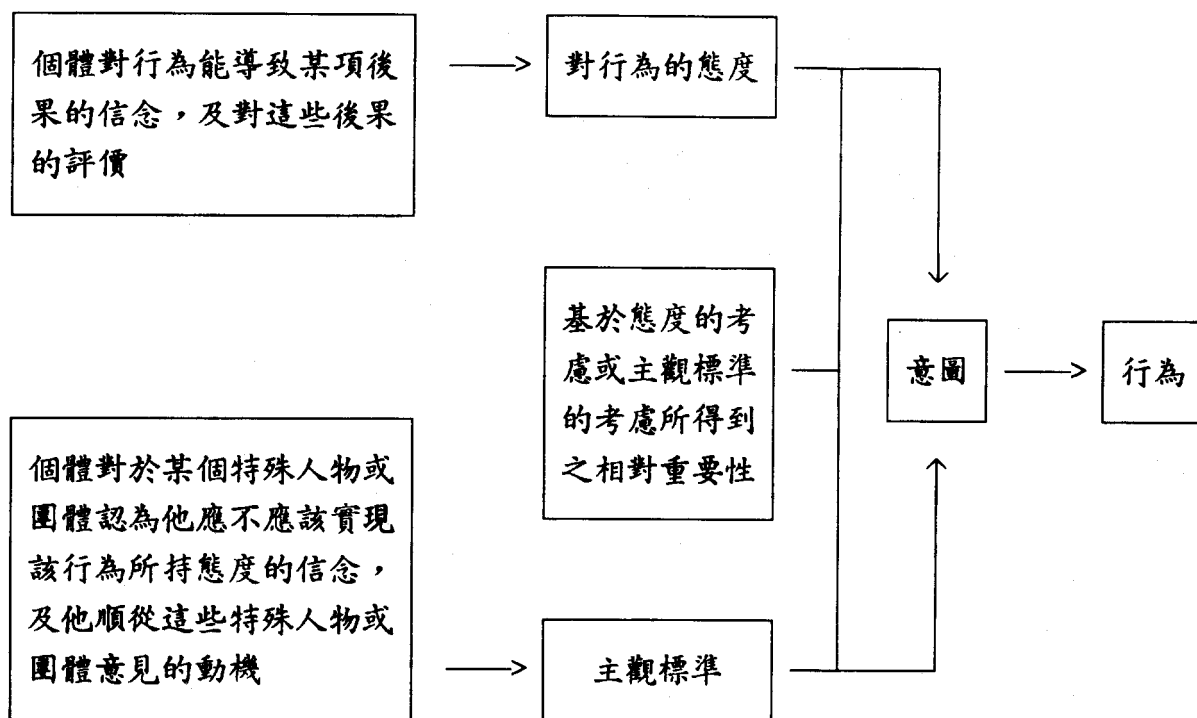
本研究在基礎國民教育目的的探討中，顯現出大多數的教師、家長及學生認為教育的目的，最重要的是使一個人成為「社會有用的人」，亦即「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而「能夠找到好工作」及「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並不為多數人所接受之最重要的教育目的。同樣的，「教導學生（或子女）做人處世的道理」是老師及家長認為最重要的教育責任，而「考上好的學校」則不是多數人認同最重要的教育責任。但是，在探討國中及國小的教育問題時，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最多的是「忽略了日常生活教育」，其次是「學生課後的課業補習過多」，或是「考試次數太多」，這似乎說明老師、家長及學生所認定的教育責任及教育目的，在實際的教育過程中無法實踐，甚至受升學主義的蒙蔽，而產生認知與行動間的不一致現象。

實際上，過去有關態度與行為之間一致性的研究，呈現不一致的結果；Wickers (1969) 認為態度與外顯行為之間是無關的，而 Schuman 和 Johnson (1976) 則認為態度和行為間有一致性的關係。Sears, Freedman 和 Peplau (1981) 則認為影響此種不一致結果的因素計有：(1) 態度的強度，亦即當態度愈強烈時，則態度與行為的一致性就增加；反之，當態度軟弱或模稜兩可時，態度與行為的一致性就降低；(2) 態度的穩定性：當態度與行為的測量相隔時間愈長時，態度與行為的一致性就愈低；(3) 態度與行為的關係：態度與行為間的關係愈特殊，它們的相關也愈高；(4) 態度的突顯：當一項有特殊關聯的態度變得特別明顯時，它與行為之相關將更高；(5) 情境壓力：當人們擬將付諸實行時，態度和當時的情境這二者均能對之產生影響，而如果情境的壓力相當大，此時由態度而來的壓力相對變得微弱，就無法產生如預期般的影響力。

但是這些因素在說明態度決定行為的看法過於簡略，因為它們無法回答這些因素什麼時後會有影響；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人們的行為有多理性？是否可以從他們的態度很邏輯地推論出他們的行為？

Azjen & Fisbein (1980) 提出「理性行動論」(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來說明上述的問題，其模式可如圖六-1所示。由圖六-1可知：(1) 一個人的行為可從他的意圖(intention)來預測；(2) 行為的意圖又來自兩個變項的影響：個體對行為的態度及對於他人(重要他人)所持態度的知覺；(3) 態度是行為結果的函數，因此個體會考慮每個結果是好是壞，及好壞的程度，更重要的是個人會因重要他人偏好的信念及順從他人的動機，而形成個體的「主觀標準」(subject norm)，影響其「預期—價值」，並進一步地影響態度與行為間的關係。

所以由Azjen & Fisbein 的觀點，個人的「主觀標準」對態度與行為間的一致性及行為的意圖有極深的影響，而個人的主觀標準又深受重要他人的信念及是否順從他人信念的影響。由此觀點來看「培養做人處世的道理」的教育目的及責任與最重要的教育問題——「忽略了日常的生活教育」之間的不一致現象，我們就必須探討誰是教育過程中的「重要他人」，而他們的信念是為何？



圖六-1：理性行動論 (Azjen & Fishbein, 1980)

林清江（民70）從社會學的角度認為我國中、國小教育的問題在於：（1）升學主義的問題，（2）未來導向的問題，（3）教師專業權威的問題，（4）學校組織結構失調及（5）義務教育的問題。這五項問題中，前三項的問題關係到學生的社會化教育目標，例如：教育的未來導向目的是協助文化的創新，使下一代在知識、品德、價值及行為方面，能夠適應未來的變遷，更能夠促進未來社會的進步。一旦教育未能達成上述目的，社會易趨於保守，文化進步減緩，個人因應變遷的能力減弱。林清江指出，中、小學教育在未來導向方面則較忽略，而偏重於傳統文化的傳遞與發揚之傳統導向。造成此種忽略的因素有三：一是教師的知識及態度，二是教材及教法的更新，三是學校的計劃（林清江，民70）。由此可知，在教育過程中，教師是最重要的關鍵人物。教師若具有充分的現代知識，並建立觀察及關懷未來的態度，才能加強教育過程的未來導向。

事實上，本研究發現大多數的老師、家長及學生認為好的國民中、小學應具備的條件中，最重要的是「老師要很有愛心及耐心」，亦支持上述之觀點，但是否未來導向的教育過程就完全落在老師的身上呢？由本研究的調查結果發現，老師認為好的國民中、小學所應具備的條件中，除了「老師要很有愛心及耐心」之外，「校長觀念正確」及「每班人數不能太多（30人之內）」亦屬重要，此兩種因素似忽隱含著一旦領導者的觀念不正確，或是班級人數太多，要老師很有愛心及耐心是較困難的，因此老師的「力不從心」之感就油然而生。所以老師與行政主管單位的相互配合是重要的。林清江（民70）認為需值得注意的是，當學校組織越趨於複雜時，有部分老師對其本身的工作就會感到沒有多大的影響力；對自己所遭遇的問題，沒有解決的能力；對於工作的理想欠缺信心。前述以 Azjen & Fishbein 的合理行動論探討態度與為的一致性時，論及一個人的態度與行為間的關係會受到個人主觀標準的影響，而此種主觀標準又受重要他人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出學生對「社會化」教育目的的貫徹，會受到老師對此態度的影響。相對的，老師的態度又將受領導者觀念的影響，一旦領導者的觀念不正確，則將影響整個社會化教育的過程。例如：一旦有林清江（民70）擔心的老師與學校組織配合所衍生的問題，那我們也不得不注意領導者（如校長）對「社會化」教育目的的觀念是否正確，因為這將影響學生的學習。

輔導網絡建力的過程中，在新築地區與嘉義地區的地方會議裏，常可看見以下的情況：學校習慣性地將輔導工作等同於個案處理，且往往當孩子稍微有問題時，就被當做個案處理，結果孩子被貼上「標籤」，問題不見得獲解，卻已造成反效果。此種情形說明輔導網絡（一）的建立及概念，猶待大家的努力。本研究認為輔導網絡（一）的建立，是需要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對輔導的概念及「社會化」教育目標的確定有所共識，如此才能有效地以組織來達成社區資源與學校的合作，完成學生的社會化或生活化教育。

林清江（民70）與楊國樞及葉啟政（民73）都提及升學主義對正常教育的影響。楊與葉二人認為造成升學主義的盛行有下列因素：（1）傳統觀念的作祟——「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仍在作用，使得知識乃在於瞭解人生的意義與情感及思想的基礎之目的，轉換為尋求社會地位與肯定的個人價值的最有利、最有效之手段；（2）人才訓練的作育機構與人才的使用機構的分開及獨立，不得不以文憑及考試資格來選擇人才，這加劇了「升學」的迫切需要。

在本研究的調查中發現，大多數的人並不認同教育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在「提高個人的社會地位」、「考上好的學校」或「找到好的工作」，但是何以仍有一成至兩成的家長及學生認為「學生花太多課餘時間接受課業輔導」？此種現象說明，雖然大家在認知上能有良好的教育態度，但是「升學主義」的影響畢竟是大的。就如前述論及造成態度與行為不一致的因素中，或許我們可推論「培養適應社會的能力」、「養成做人處世的道理」等態度不及「考上好的學校」的態度對未來的發展來得強烈、特殊性或是有壓力，因此使得平時的教育行為便走向「升學主義」。

不過，楊國樞與葉啟政認為解決升學主義的負向影響之途徑中，提及突破各級職業學校就業及升學的瓶頸是可嘗試的。林清江（民70）更強調義務教育不再僅是討論從九年延長至十二年的功效，應該要加強職業學校為主的國民教育。林清江認為升學主義的主要成因，在社會而非在學校。因此學校可積極進行的工作，以祛除升學主義的不良影響的方法之一，便是協助學生體驗就業生活，改變部分不當之升學意願。

本研究的結果發現，一成以上的家長及學生任為教育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學習應用的知識與技能」，但是較少數的老師如此認同。由此可見，老師傳授知識的目的與學生、家長的期待是有差異的。不過，老師在教育的過程裏，是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價值，所以老師如何在授課的過程中，除了讓學生瞭解知識之外，對於知識的靈活運用與相對技能的培育，可能是讓學生明瞭探求知識與習得技能的差異，並藉此讓學生分辨其是否自願就學或就業，而養成「就學或就業不過是一種人生的選擇，無關乎高低或好壞」的態度。

楊國樞與葉啟政（民73）、林清江（民70）等學者強調輔導工作的落實，是祛除升學主義影響的解決途徑之一，亦即如能落實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等工作，將可幫助學生的身心健康，瞭解自己，並對自己的生涯有良好的方向規劃。而這些輔導工作是否全部皆由輔導老師來處理呢？在目前中小學校的輔導老師編制的限制，這些工作又該如何進行呢？以下的章節將討論之。

第三節 家長與老師如何配合，以加強學生的生活管理及輔導

88-92

從心理衛生的角度來看，就整個社會結構而言，在「常人」之中，有些是「學生」，有一些是「適應不良者」，有的人是「可能個案」，還有少數是「市精神疾病個案」，而學生這一集合和其他三種集合都有交集之處，由此看來，校園輔導工作的服務對象，除了一般學生外，還要顧及其他三類特殊學生。因此，我們可以 Caplan (1966) 和 Jerrick (1978) 等人所提出的心理健康三大預防階段的觀念來擬定輔導工作的方向。(見表六-1)

「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服務對象分別囊括了一般學生、適應不良者、可能個案、精神病個案，針對需要而有不同的工作目標與活動設計。雖然如此，三個預防階段的工作方向和精神卻是一致的，因為在校園裏各種互動都涉及對學生心理健康發展上的影響，例如：學生彼此間的互動、社團的參與、同輩團體之影響；在教務方面如何安排課程、引導學習，對成績不好者的輔導；在訓導生活方面的管理、就業輔導、課外活動等的安排與協調；在教師方面如何啟發學生、如何與學生互動等等。這些互動都需要有心理輔導的基本理念和接觸方法。由此看來，學校輔導老師在推展輔導工作時，除了本身與直接與學生接觸外，更應將輔導與心理衛生的知識傳送給校內其他教職員。換言之，除了擴大校內輔導人員的陣容，並提高輔導工作的品質外，更進一步地，對校內與其周圍之社區中可利用資源進行了解，從事整個學校與社區心理衛生的工作推展、身心健康的維護促進，以及生活教育的實踐。

換言之，輔導工作如能結合校長與行政人員，輔導老師與學校職員、家長與社區資源，那麼整個工作的進行將事半功倍。

[表六-1：輔導工作的三級預防方向]

類型	定義	例舉活動
初級預防	以一般學生為對象 提供服務以增進個人健康。	<p>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有益的學校環境，減除不良環境的產生，在行政決策時儘量為學校所有的成員的福利著想。 2. 對社團、導師、行政人員提供輔導策略、技巧、以及輔導資源。 3. 舉辦全校性身心保健活動 增進師生適應能力。如：提供各類增進身心健康的訓練課程、舉辦身心健康座談會、進行心理衛生宣導、提供身心發展之輔導。
次級預防	早期發現有適應困擾的學生，(或校內其他成員)，提供危機調適或早期治療。	進行身心健康篩選與追蹤處理。
三級預防	改善或治療有困擾或心理疾病的學生(或校內其他成員)，提高或恢復病人對環境的再適應能力。	提供個案心理治療、藥物治療、長期身心健康輔導、個案管理等。

生活教育的內涵，基本上就是初級預防的輔導工作之一。要完成此項工作決非僅靠輔導老師，它必須結合學校與社區系統的力量。

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家長與老師之間都希望有關學學生生活狀況的了解與良好習慣的培養，是由某一方負起最大的責任，亦即家長希望老師好好的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而老師則希望家長負起照顧學生的生活之責任，似乎在教育責任歸屬上，雙方不願擔任最大責任。但是論及家長如何參與學校的教育工作時，雙方又有相同的共識——家長可透過家長聯誼會的組成，與學校相互討論學生的狀況，並參與學生的生活輔導。

本研究認為造成上述不一致現象，並不在於家長與老師不願負起學生生活教育的責任，而是在於不知如何相互配合，或是彼此該做些什麼，才能有效地幫忙學生完成每個發展階段的社會化教育。其實彼此之間都認為學生社會化的教育是需靠老師與家長的合作，林清江（民70）亦強調學校有彌補家庭及社區環境的缺點，並加以改變的力量，但在彌補及改變的過程中，若從家庭及社區環境改變，效果較為顯著。本研究認為社區資源也可補足學校或教師所無法做到的部分。但是學校的輔導老師如何策劃，來進行學校與社區系統力量的結合呢？以下是本研究的一些意見：

（一）在學校環境方面

輔導老師可藉其策劃、設計、參與的功能，影響學校主管對學校以外的環境進行探討，以加強其對學生心理衛生的積極功效。例如：如何與校外的社區公園、圖書館等機構配合，進行心理衛生教育的宣導。在這項工作裏，輔導老師藉其專業知識，策劃此項教育工作進而巷影響主管單位與社區環境接洽合作。又如某國中位於一條電動玩具店林立的街旁，輔導老師就可以評估這個環境對學生心理衛生可能的影響，然後設計一些改善方案，學校主管單位建議，以減少該環境對學生不利的影響。

(二) 輔導老師與校內其他成員的關係

1. 輔導教師——其他教師——學生

理想狀況下，輔導老師應與導師，專任教師有密切合作關係。若要達成此一目標，輔導老師最好能夠做到下列各點：(1) 憑著本身與這些老師的交情，建立合作基礎，一起設法配合增進學生的心理健康。

(2) 協助這些老師解決他(她)所面對的學生問題。由於一般老師不一定接受過專業的心理衛生或輔導訓練，因此在第一線上面對學生問題時，他們偶而會有不知如何應付的狀況發生所以輔導老師應直接或間接地幫助這些老師，來解決他所面對的問題。(3) 傳遞心理衛生知識給一般老師。由這三方面的作法，使導師或專任老師能直接或間接地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

2. 輔導老師——學生——學生

輔導老師對學生心理衛生的執直接功能是循以下幾方面進行：

(1) 設計一套有系統的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讓學生了解一般心理衛生常識，進而內化成為他們自己的好習慣。(2) 進行課業輔導、職業輔導、生活輔導和諮商，讓學生能了解自己生的種種，能致力於未來目標的奮鬥與掌握。(3) 「問題學生」的諮商與輔導。由此看出輔導老師的功能可以是直接而主動的。

(三) 在家長方面

輔導老師利用其專業知識，設計能讓家長和學生共同參與的活動。這除了能建立學校和家長間的溝通外並可協助家長與自己孩子溝通，了來孩子的優、缺點，幫助他們發揮潛力。例如：在某一所日本小學的遠足裏，學校就曾設計一露營活動，其中包括有學生營、爸爸營、媽媽營、兄弟姊妹營，藉此讓學生的家庭也能參與學生在學校所參加的活動。

(四) 在社區資源方面

1. 輔導老師可以協助一般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輔導機構(如：張老師)了解「教育」、「學生之特性」等問題；而這些機構則可協助輔導老師處理問題學生個案。

2. 具有進行立即危機調適特性的機構(如：生命線)可以協助輔導老師處理緊急發生的危機。

3. 精神醫療設施可以協助診斷、治療問題學生個案；輔導老師可以協助這些機構在學校裏推行心理衛生政策等。

輔導工作需要縝密地規劃和利用所有可能資源，妥善聯繫緊急支援網絡。當各個輔導網絡運作無礙，且彼此溝通、整合成一整體性的輔導網絡時，所謂的「生活教育」便不僅是在學校中進行了。總而言之，輔導工作與學生的生活教育養成有密切的關係：消極地說，它傳遞健康的概念、心理衛生的知識、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困擾，甚至預防問題的發生；積極地說，則是要學生學會利用資源，學會怎樣將自己的能力發得揮得淋漓盡致，學會如何突破困境，提昇自我並致力於生活目標的奮鬥與掌握，這才是輔導的真諦。

最後，本研究的結果可以說明老師、家長、及學生都有共同的教育目的，教育責任之看法——教育旨在培育學生成為一個社會有用的人，但是因彼此的力量分散、升學主義之影響、或是不知如何相互配合等因素，而使得此種教育目標無法落實。所以本研究希望透過輔導網絡的建立，期待能早日落實生活教育。